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0號

抗 告 人 蕭智華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9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0,305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餘57萬9,285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13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

01 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02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金額或利息計算尚有爭議，原
03 裁定逕以年息16%計算顯屬過高，且無雙方合意之證據；以
04 及抗告人已部分清償，相對人未據實扣減致裁定金額過高；
05 且系爭本票簽立過程未如實載明金額或債務原因，相對人有
06 擴大填載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，應認系爭本票無效，相對
07 人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核均非本件非訟程序形式
08 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就實體法律關
09 係所生之爭議，應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上開抗告
10 理由均無可採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15 法官 石珉千

16 法官 陳威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黃文芳